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6090030)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30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6090030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白云路口五华固齿口腔门诊旁正在施工作业的项目施工物料和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施工噪音扰民，监管缺失。
办结目标	做好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管理，营造有序、整洁的市容环境。
整改措施	<p>(一) 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施工单位，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避免接下来施工过程中再次出现违规堆放行为。五华区莲花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中队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p>(二)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告知当事人装修时注意控制音量，不要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五华区莲花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中队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时间段进行施工，并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在规定施工时间外的施工行为，减少噪音扰民。</p>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p>(一) 2024 年 6 月 10 日，五华综合行政执法局经现场核查，该项目之前在围挡外堆放的建筑垃圾已由施工单位自行清理，现场未见施工物料和建筑垃圾堆放。2024 年 6 月 11 日，经现场复核，未发现该问题。</p> <p>(二) 2024 年 6 月 10 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民警告知当事人装修时注意</p>

	<p>控制音量，不要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中队现场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时间段进行施工。2024年6月11日，经现场复核，未发现该问题。</p>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7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莲华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6年3月27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